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h-glt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4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4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7. 推薦建議	14
8. 責任聲明	14
9. 一般資料	15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II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一間於2007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8年3月7日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目前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主席)

朱驊先生

楊強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非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士舉先生

李越冬女士

王俊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重選退任之董事；(ii)更換核數師；

(i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v)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v)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王旭先生及楊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6年1月19日，劉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提名政策履行其職責，該政策載列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推薦董事重選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條件，以及各候選人是否符合相關甄選標準。

於評估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作出評估，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之時間投入、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對董事會事務之參與程度及整體表現，以及彼等之品格、經驗，並認為彼等均能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旭先生、楊強先生及劉輝先生為董事。董事會於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已接納有關推薦，並認為重選上述所有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暢順運作且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旭先生及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

(2) 更換核數師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國投」)，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8.52%的已發行股本。東方國投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電氣」)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氣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基於上述股權結構，本公司需同時遵守國有資產監管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雙重監管要求。儘管本公司並無特定書面企業管治政策，規定其外部核數師須於服務滿一定期限後強制輪換，但在考慮委任及更換核數師時，本公司會參照核數師獨立性、客觀性及有序輪換的原則，並考慮適用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因素。該等考量已體現於(其中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的下列監管框架中。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於2023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以及國務院國資委於2024年3月13日印發的《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國資發財評規〔2024〕20號)相關規定：

- 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當不少於2年、不超過8年；
- 財務決算審計項目主要成員累計實際承擔同一企業審計業務滿5年的應當更換；
-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同一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該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

目前，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其任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鑒於上述監管要求及適用框架，審計委聘之關鍵人員任期已接近相關監管期限。適用於審計事務所及主要委派人員的錯開法定輪換要求，由於採用不同的輪換週期，可能會導致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產生重疊的過渡要求。倘若現行委聘持續至最終強制輪換限期，本公司將面臨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集中更換主要審計人員及審計事務所的情況。

為確保有序輪換並維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適當時間啟動核數師輪換程序，以在符合規定的框架內實現平穩過渡。

因此，經考慮適用之監管框架、關鍵審計人員之預期輪換要求，以及維持審計連續性與獨立性之需要，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啟動核數師輪換程序，將有助於外部核數師順利且有序過渡。按照此基礎，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根據《採購管理規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

事務所管理辦法》，以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開展審計師選聘程序，選聘方案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選聘結果經審核委員會評估後向董事會建議，經董事會審核，將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外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決定在德勤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3) 前任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就此與德勤進行溝通，德勤已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更換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德勤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立信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6)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香港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管治與領導；(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

有關香港立信的合適性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與領導

香港立信已在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1)建立並維持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關鍵領域，包括管治與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接受與延續、以及監控與補救程序。根據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所作的公開查詢結果，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涉及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立信的領導概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相關政策報告，並信納香港立信致力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利益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審計工作。

(ii)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就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而言，香港立信為會財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為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香港成員所，亦為超過18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香港立信亦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審計專業能力，並於其審計服務建議書中展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主要風險範疇的理解。審核委員會信納香港立信具備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

(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根據香港立信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香港立信現正進行全面的客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香港立信(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香港立信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立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確保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並避免利益衝突。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香港立信獨立性的情

況，並認為香港立信在執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惟仍須待其接納程序最終完成。

(iv) 擁有的資源及能力

香港立信的整體審計方法為審計工作訂立了明確範圍及具針對性的執行方向。根據香港立信提交之審計建議，審計團隊將由具豐富經驗的項目合夥人領導，並按本集團業務需要配置適當的人員、時間及專業支援資源。香港立信亦可按需要調配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專家，為審計工作提供支援。

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v) 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付予的估計審計費用為298.5萬人民幣。該估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按公平原則審慎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有關費用主要參考建議的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工作所需的精力與時間表而釐定。此外，該估計費用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充分的協助及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考慮本年度擬議審計費用與此前支付予德勤的約人民幣370萬元審計費用之間的差額。在審閱與香港立信商定的擬議費用安排後，本公司認為，雙方議定的審計費用較德勤先前收費減少約人民幣70萬元，與所需開展的審計工作相稱，且不會對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i)各項擬議委聘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差異；(ii)建議的審核方法仍以風險為本，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審核事項及關鍵審核領域；及(iii)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組織架構及風險狀況一直保持穩定，複雜程度並無

重大增加，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事項，且未進行任何複雜交易，此導致本集團的基本審計要求並無實質性變化。因此，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審計要求，並認為審計範圍、主要審計領域及整體審計要求與過往年度大致一致。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評估香港立信提出的審計方法及審計安排，包括審計規劃、基於風險的方法及主要審計領域的涵蓋範圍，並認為與德勤於上一年度審計委聘中採用的方法及安排相比並無重大差異。與德勤於上一年度審計委聘中採用的審計方法及審計範圍相比，香港立信將採用的審計方法及審計範圍被認為大致一致，從而確保審計規劃、執行及審計涵蓋範圍的延續性。

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香港立信建議的審計安排，並了解到香港立信將分配充足資源，並指派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人員，依照適用之專業標準進行審計。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認為香港立信將投入的整體審計資源，包括委聘團隊的規模與組成、關鍵審計人員的資歷水平、審計團隊成員的相關專業經驗及行業背景，以及各層級委聘中具備適當經驗人員的參與程度，與德勤於上一年度執行的審計委聘所調配的資源大致相當，因此預期不會導致審計工作的深度或質素降低。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審計報價差異未必反映審核範圍或質量的差異。相反，該等差異可能歸因於各事務所特有的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其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事務所的營運模式及內部成本結構。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各事務所自身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亦可能進一步導致收費水平出現差異。

綜合以上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與香港立信議定的審計費用屬合理水平，已顧及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審計工作。根據其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議定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相稱，且不會對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vi) 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就審核委員會建立穩健的核數師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而有關程序亦被視為維持高質量審

計的重要基礎。因此，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香港立信的資格及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時，在綜合考慮前述多項因素，包括其管治與領導、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審計項目的執行能力及資源配置等外，亦可考慮了如下因素：

- (a) 在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方面，審核委員會亦考慮了香港立信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 (b) 在監察及質量管理方面，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立信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1」）的規定，並設有年度監察及質量管理程序，包括對其質量管理制度進行評估、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合規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相關監管機構網站上的公開資料，並未發現香港立信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審計團隊成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立信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質量的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香港立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香港立信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香港立信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A.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9,040,489,151股。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被持有，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最多904,048,915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如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B.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限為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9,040,489,151股份。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購回及

註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1,808,097,83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在發行股份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h-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

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就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

董事會函件

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謹啟

2026年6月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040,489,15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註銷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904,048,91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從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回購股份前的股本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擁有5,290,494,25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8.52%。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040,489,15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即5,290,494,251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02%。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回購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概無意向回購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他們亦無計劃回購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視乎作出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本公司名義將購回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權，而該等股東權利或享有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應根據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於2025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0.187	0.139
6月	0.220	0.150
7月	0.255	0.199
8月	0.260	0.233
9月	0.249	0.199
10月	0.212	0.180
11月	0.199	0.168
12月	0.197	0.167
2026年		
1月	0.211	0.165
2月	0.214	0.191
3月	0.255	0.182
4月	0.213	0.176
5月	0.204	0.167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4	0.168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53歲，自2022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經驗

王先生現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職工董事。王先生曾擔任東方電氣黨群工作部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長、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王先生並曾擔任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線圈分廠廠長以及生產管理部、庫管中心聯合黨支部書記兼生產管理部副部長等職務。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下屬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產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在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

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管理政策收取薪酬。根據上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3,000元之基本薪金(不包括退休金供款安排)，彼另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設定之關鍵績效

指標(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年度經營表現掛鉤)釐定之可變薪酬(包括激勵)。有關可變薪酬之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其個人表現後酌情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擔任東方電氣職工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執行董事

楊強先生，45歲，自2024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經驗

楊先生在2004年在東方電機有限公司參加工作，曾擔任裝備部副部長、物資採購部副部長及採購中心副主任等職務，並曾任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職工董事。楊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職工董事職務。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物資採購、設備管理、技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楊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先生已於2024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楊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非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60歲，自2026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經驗

在獲委任之前，劉先生歷任東方電機廠鑄造分廠副廠長兼車間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勞資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物資採購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工作

部部長及機關黨委副書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東方電機廠廠長，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曾兼任東方電氣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已於2026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並須於彼首次可予輪值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倘獲提名)提請重選連任。劉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劉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6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